



2017 第 34 屆曾文水庫馬拉松賽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第七總隊第二大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楠西區公所、玉井國小、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
體育志工委員會、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 樹人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HOTEL CHAM CHAM 趣淘漫旅。

五、競賽日期：10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六、競賽地點：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70 號)



七、競賽項目：

比賽項目	馬拉松組 (42.195KM)	21 公里組 (約 21.3KM)	路跑組 (12KM)	健康休閒組 (3KM)
報 名 費	NT\$：950 元	NT\$：750 元	NT\$：650 元	NT\$：450 元
晶片押金	NT\$：100 元	NT\$：100 元	NT\$：100 元	不使用晶片
合 計	NT\$：1050 元	NT\$：850 元	NT\$：750 元	
晶片退還	晶片押金 100 元將於賽後收取晶片時退還			
保 險	每位選手均投保新臺幣 300 萬元人身保險及新臺幣 300 萬元公共意外險			
報名日期	本次賽會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至 http://bao-ming.com/ 報名 預定報名日期：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0 日止			
限 時	6.5 小時	3.5 小時	2 小時	50 分鐘
限 額	1500 人	1500 人	2000 人	1000 人
集合時間	AM 6:30	AM 6:40	AM 6:50	AM 7:00
起跑時間	AM 7:00	AM 7:10	AM 7:20	AM 7:30
集合地點	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辦公區旁草坪			

八、競賽分組：

(一) 馬拉松組、21 公里組：(男子分 5 組、女子分 3 組，共 8 組)

組別	男子組	組別	女子組
男甲組	56 歲~70 歲(民國 36~50 年出生者)	女甲組	50 歲~65 歲(民國 41~56 年出生者)
男乙組	46 歲~55 歲(民國 51~60 年出生者)	女乙組	33 歲~49 歲(民國 57~73 年出生者)

男 丙 組	36 歲~45 歲(民國 61~70 年出生者)	女 丙 組	16 歲~32 歲(民國 74~90 年出生者)
男 丁 組	26 歲~35 歲(民國 71~80 年出生者)		
男 戊 組	16 歲~25 歲(民國 81~90 年出生者)		

(二)12 公里組：男子分 8 組、女子分 6 組，共 14 組

組 別	男 子 組	組 別	女 子 組
男 甲 組	71 歲以上(民國 35 年以前出生者)	女 甲 組	51 歲以上(民國 55 年以前出生者)
男 乙 組	61 歲~70 歲(民國 36~45 年出生者)	女 乙 組	41 歲~50 歲(民國 56~65 年出生者)
男 丙 組	51 歲~60 歲(民國 46~55 年出生者)	女 丙 組	31 歲~40 歲(民國 66~75 年出生者)
男 丁 組	41 歲~50 歲(民國 56~65 年出生者)	女 丁 組	19 歲~30 歲(民國 76~87 年出生者)
男 戊 組	31 歲~40 歲(民國 66~75 年出生者)	女 戊 組	15 歲~18 歲(民國 88~91 年出生者)
男 己 組	21 歲~30 歲(民國 76~85 年出生者)	女 己 組	14 歲以下(92 年以後出生者)
男 庚 組	17 歲~20 歲(民國 86~89 年出生者)		
男 辛 組	16 歲以下(90 年以後出生者)		

(三) 健康休閒組：3 公里，不分年齡性別。

九、參加對象：凡對馬拉松及路跑有興趣之中外人士，符合參加之規定年齡者，均可報名參加。

十、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方式：全部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bao-ming.com/>

(二) 報名日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AM 14:00 起至 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PM 23:59 止，如報名額滿，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提前截止報名。開放報名後，主辦單位有權衡量相關因素調整各組報名限額(含報名截止日期)，一切以官方網頁公告為準。另以上各組均不受理現場報名。

(三) 繳費方式：

1. **7-ELEVEN 超商 ibon 繳費流程** (須自付兩萬元以下每筆 20 元手續費)

- (1)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取得 1 個 i-bon 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憑此代碼 72 小時內至全台 7-11 超商門市 ibon 機台進行繳費。
- (2)i-bon 機器螢幕點選左上角『代碼輸入』。
- (3)輸入代碼『EBT』後直接按『下一步』。
- (4)再輸入您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AA000000123456』(共計 14 碼)。
- (5)輸入您的『聯絡電話』(即網站報名所留的手機號碼)。
- (6)選取及確認您的『繳費項目及資訊』→『確認，列印繳費單』。
- (7)列印出 i-bon 繳費單後請於三小時內持繳費單至 7-ELEVEN 櫃檯繳費。



2. 報名登錄後需於 3 日內繳款始完成報名手續，未在期限內進行繳費者，視同放棄。
3. 繳費完成後，可至網站查詢確認繳費狀況，**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所有報名資料均不得修改**。重要選手基本資料例如：比賽項目、選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請務必加強確認，倘資料錯誤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概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 相關資訊洽詢：

1. 有關網路報名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電詢伊貝特報名網:(02)2951-6969。
2. 競賽活動相關洽詢:陳登祿先生:0933-689588
3. 競賽完後相關洽詢:體育處活動組顏妍羽小姐:(06) 2157691 轉 226

(五) 計時晶片:

1. 本次賽會將提供選手晶片計時服務,選手在報名時請預繳晶片押金新台幣 100 元。
2. 晶片退還方式:
 - (1)當天完賽後請至大會專屬帳篷退還晶片,並領回押金新臺幣 100 元整。
 - (2)若完成報名手續而未參賽,或未於賽後當日退還晶片者,請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親至臺南市體育場(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臺南市體育處活動組)辦理晶片退費事宜,超過期限視同放棄,押金恕不退還。(電話:06-2157691#226)
3. 馬拉松、21 公里組及路跑組全部採晶片計時,將以大會時間做為成績記錄之依據,晶片成績僅作為個人之參考成績。
4. 參加比賽選手者請提前半小時到場,出發時必須經過晶片感應區,否則與賽成績不予承認。競賽成績及排名以大會時間為準,若未依大會規定繫繫晶片,造成無法計時,由選手自行負責。
5. 請選手衡量自身實力切勿爭先恐後,發揮運動家精神,禮讓實力較佳選手優先出發。
6. 請依出發時間出發,各組鳴槍起跑後,選手需於 10 分鐘內出發(通過起跑感應區),延後出發者,因安全因素大會有權限制其出發及不予計算成績。
7. 完成全程回終點若無晶片感應成績者(含折返點及檢測站),取消比賽成績。

(六) 完賽證書:

1. 馬拉松組、21 公里組及路跑組於完成比賽後至成績列印區領取。
2. 健康休閒組請於終點處向工作人員領取。

(七) 贈品:

1. 參賽贈品:

項 目	參賽背心	號碼布	別針	大會手冊	公共意外險及人身保險
馬拉松組	○	○	○	○	○
21 公里組	○	○	○	○	○
路跑組	○	○	○	○	○
健康休閒組	○	○	○	○	○

➤背心尺寸對照表:(±1~3 公分為正常現象)如未標示尺寸者一律以L 發放。

男 版									
尺寸	3XS	2XS	XS	S	M	L	XL	2L	3L
胸圍	71	76	79	84	89	94	100	105	110
衣長	61	63	63	65	67	70	72	75	78

女 版									
-----	--	--	--	--	--	--	--	--	--

尺寸	XS	S	M	L	XL	2L
胸圍	80	84	90	96	99	103
衣長	62.5	65	67	70	72.5	75

2. 完賽贈品：

項 目	完賽紀念衣	大浴巾	運動毛巾	完賽獎牌	餐點	完賽證書	礦泉水
馬拉松組	○	○	×	○	○	列印	○
21 公里組	○	○	×	○	○	列印	○
路跑組	○	×	○	○	○	列印	○
健康休閒組	○	×	×	×	○	○	○

►紀念衣尺寸對照表：(±1~3 公分為正常現象) 如未標示尺寸者一律以L 發放。

尺寸(公分)	3XS	2XS	XS	S	M	L	XL	2L	3L
胸圍	80	85	91	94	99	104	109	114	119
衣長	53	56	58	63	66	69	71	73	76

(八) 報到方式：

1. 郵寄報到：郵資代辦費用如下表(限國內)，統一於比賽前一星期寄達。



人數	1~2 人	3~10 人	11~30 人	31~50 人	51~100 人	101 人以上
費用(NT)	100 元	200 元	400 元	600 元	800 元	1000 元

2. 本次賽會全部以**郵寄報到**方式寄送報到物資，選手如於賽前一周(12月3日)仍未收到報到物資者請速與動恆動聯絡(客服專線：0983-852567 陳小姐)，限臺灣境內。
3. 為避免影響比賽的進行，**比賽當天不接受現場報到。**

(九) 接駁專車服務：

1. 為服務遠地選手，大會設選手接駁專車(目的地往返比賽會場)，欲搭乘接駁專車者，**車資連同報名費一起繳交(車資已含保險)**，歡迎選手多加利用。
2. 若因路況、車況或其他因素，無法在起跑時間前到達，大會將視情況最多延長 10 分鐘起跑。超過起跑時間 30 分鐘出發之選手成績將不採計，但完賽仍可領取其他完賽贈品，選手不得有異議。

日 期	開車地點	路 線	車 資
12/10(日)	臺 北	臺北→曾文水庫(去回)	900
12/10(日)	桃 園	桃園→新竹→苗栗→曾文水庫(去回)	850
12/10(日)	臺 中	臺中→彰化→曾文水庫(去回)	750

12/10(日)	雲 林	雲林→嘉義→曾文水庫(去回)	650
12/10(日)	高 雄	高雄→曾文水庫(去回)	500
12/10(日)	臺 南	臺南→曾文水庫(去回)	200
12/10(日)	曾文水庫	曾文水庫→臺南(單趟去程)	100

【班次如下表】：

➤台北接駁班次：來回費用900元

去回程	開車時間	接 駁 路 線	搭車地點
去程	台灣大學 01：00	臺灣大學→三重→曾文水庫(去程)	臺灣大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三 重 01:30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龍和店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59號
回程	10:00	曾文水庫→三重→臺灣大學(回程)	水資局接駁車站
	12：00		
	14：00		

➤桃園、新竹、苗栗接駁班次：來回費用850元

去回程	開車時間	接 駁 路 線	搭車地點
去程	桃園 01：30	桃園→新竹→苗栗→曾文水庫	7-11-平鎮高安門市 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3段95
	新 竹 02：10		龍山國小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574號

	苗栗 02:50		麥當勞-苗栗頭份店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1335號
回程	10:00	曾文水庫→苗栗→新竹 →桃園	水資局接駁車站
	12:00		
	14:00		

➤台中、彰化接駁班次：來回費用750元

去回程	開車時間	路 線	搭車地點
去程	台中 03:00	台中→彰化→曾文水庫	裕元花園酒店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610號
	彰化 03:30		萊爾富便利商店-彰化彰湖 店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里員鹿路 一段253號
回程	10:00	曾文水庫→彰化→台中	水資局接駁車站
	12:00		
	14:00		

➤雲林、嘉義接駁班次：來回費用650元

去回程	開車時間	路 線	搭車地點
去程	雲林 03:30	雲林→嘉義→曾文水庫	全家便利商店-斗南大業店 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路243號

	嘉義 04:00		7-11-嘉義嘉高門市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1062號
回程	10:00	曾文水庫→雲林→嘉義	水資局接駁車站
	12:00		
	14:00		

➤高雄接駁班次：來回費用500元

去回程	開車時間	路 線	搭車地點
去程	高雄 03:30	高雄→曾文水庫	城市光廊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號
回程	10:00	曾文水庫→高雄	水資局接駁車站
	12:00		
	14:00		

➤台南接駁班次：來回費用200元

去回程	開車時間	路 線	搭車地點
去程	台南 05:00	台南→曾文水庫	台南火車站前站 台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4號
回程	09:00	曾文水庫→台南	水資局接駁車站
	12:00		
	14:00		

➤市區接駁班次：單趟費用100元

去回程	開車時間	路 線	搭車地點
-----	------	-----	------

回程	09:00開始，車滿即發，最末班發車時間為14:00	曾文水庫→台南火車站	水資局接駁車站
----	----------------------------	------------	---------

►自行開車：

(一) 南下：

1. 南下南二高官田交流道轉東向 84 號快速道路至玉井後，轉北上臺 3 線，再循曾文水庫路標即可抵達。
2. 南下中山高下營系統交流道轉 84 號快速道路至玉井後，轉北上臺 3 線，再循曾文水庫路標即可抵達。

(二) 北上：

1. 北上南二高官田交流道轉東向 84 號快速道路至玉井後，轉北上臺 3 線，再循曾文水庫路標即可抵達。
2. 北上中山高下營系統交流道轉 84 號快速道路至玉井後，轉北上臺 3 線，再循曾文水庫路標即可抵達。

十一、競賽路線：如路線圖

- (一) **馬拉松組**：起點（水資源局）→曾文三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四號橋→曾文之眼→水庫壩頂→收費站→第一折返點（約 10.5 公里）→收費站→水庫壩頂→曾文之眼→曾文四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三號橋→第二折返點（約 21 公里）→曾文三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四號橋→曾文之眼→水庫壩頂→收費站→第三折返點（約 31.5 公里）→收費站→水庫壩頂→曾文之眼→曾文四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三號橋→終點（水資源局）。
- (二) **21 公里組**：起點（水資源局）→曾文三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四號橋→曾文之眼→水庫壩頂→收費站→第一折返點（約 10.5 公里）→收費站→水庫壩頂→曾文之眼→曾文四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三號橋→終點（水資源局）。
- (三) **12 公里組**：起點（水資源局）→曾文三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四號橋→曾文之眼→水庫壩頂（折返點）→曾文之眼→曾文四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三號橋→終點（水資源局）。
- (四) **健康休閒組**：起點（水資源局）→曾文三號橋→溪畔遊憩區圓環→曾文三號橋→終點（水資源局）。

十二、獎勵方式及辦法：

(一) 頒發獎金：

按男、女總名次成績頒發，另頒發獎盃乙座，各組總名次錄取者，不再列入分組名次計算，凡得獎金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者，國內選手須依稅法負擔 10% 之所得稅，外籍人士須依稅法負擔 20% 之所得稅。（請於領獎時附身分證影印本）。

- (1) 本賽事獎金分為馬拉松組「總名次」與「分組」獎金，各獎項均不得重複領取且以總名次為優先。21 公里組與 12 公里組獎金為「總名次」獎金。
- (2) 馬拉松總名次獎金：（不分國內外選手，均以新台幣發放獎金）。

總名次	馬 拉 松 組	
	男子組（前六名）	女子組（前三名）
第 1 名	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
第 2 名	獎金新台幣 4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
第 3 名	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第 4 名	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	
第 5 名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第 6 名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3) 馬拉松分組名次獎金：（不分國內外選手，均以新台幣發放獎金）。

分組名次	馬 拉 松 組	
	男 子 組	女 子 組
第 1 名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第 2 名	獎金新台幣 4,000 元	獎金新台幣 4,000 元
第 3 名	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第 4 名	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第 5 名	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第 6 名	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4) 21 公里組總名次獎金（不分國內外選手，均以新臺幣發放獎金）。

總名次	21 公 里 組	
	男子組（前十名）	女子組（前十名）
第 1 名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第 2 名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第 3 名	獎金新台幣 4,000 元	獎金新台幣 4,000 元
第 4 名	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第 5 名	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第 6 名	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第 7 名	獎金新台幣 600 元	獎金新台幣 600 元
第 8 名	獎金新台幣 600 元	獎金新台幣 600 元
第 9 名	獎金新台幣 600 元	獎金新台幣 600 元
第 10 名	獎金新台幣 600 元	獎金新台幣 600 元

(5) 路跑組（12 公里）總名次獎金（不分國內外選手，均以新臺幣發放獎金）。

總名次	路 跑 組	
	男子組（前六名）	女子組（前六名）
第 1 名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第 2 名	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第 3 名	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第 4 名	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第 5 名	獎金新台幣 600 元	獎金新台幣 600 元
第 6 名	獎金新台幣 600 元	獎金新台幣 600 元

(二) 各組優勝錄取人數：馬拉松、21 公里、12 公里男女各組優勝者頒給獎牌乙面、獎狀乙紙。

競賽項目	各組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備註
(1) 馬拉松組 (2) 21 公里組 (3) 12 公里組	1~5 人	1	馬拉松額 外提供分 組獎金
	6~10 人	2	
	11~20 人	3	
	21~50 人	4	
	51~100 人	6	
	101 人以上	8	

(三) 所有能在 2 小時以內完成 12 公里全程者、3.5 小時以內完成 21 公里全程者與能在 6.5 小時以內完成馬拉松全程者，將可得到完跑成績證明書乙紙及完成獎牌（完跑成績證明書請於賽後立即至領取處持晶片感應列印）。

(四) 健康休閒組：凡完成全程者，頒發完跑證明書。

(五) 以公司、團體名義團體報名者（限一次統一報名者），20 人以上將提供一頂帳篷供報名團體使用，因場地限制帳棚數有限，先報名者優先提供（限額 30 頂）。

(六) 活動路線採國際標準丈量，沿途將設置飲水站及補給品。

十三、頒獎時間及地點：

(一) 12 公里組：10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 時 20 分起於南區水資源局育樂堂頒獎。

(二) 21 公里組：10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於南區水資源局育樂堂頒獎。

(三) 馬拉松組：10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00 分起於南區水資源局育樂堂頒獎。

(四) 若未上台領獎者，獎項將不另行補發。

十四、注意事項：

(一) 為顧及選手安全，馬拉松參賽者於 12 時未經過第三折返點者一律強制上殿後車。

(二) 衣物保管：大會將於 10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5 時起於終點處接受衣物保管，賽後憑號碼布於終點處領取，並請於當日下午 2 時前領取保管物品。

(三) 競賽途中選手不得由車輛(含自行車)或人員陪跑。

- (四) 馬拉松補給站提供水、運動飲料、巧克力、香蕉及季節性新鮮水果等。
- (五) 馬拉松組參賽選手於 6.5 小時內無法跑完全程者，中途必須搭乘殿後車輛返回終點。
- (六) 請比賽之選手務必考量本身之健康狀況，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選手應自行負責。
- (七) 所有參賽選手必須佩帶大會發給之號碼布（請務必用別針別在胸前）參加比賽，未帶者裁判有權取消資格。
- (八) 12 月 9、10 日，選手請憑號碼布或相關參賽證明免費進入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
- (九) 本比賽將列為國際性比賽選拔依據。
- (十)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本會網站與本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比賽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 (十一) 比賽前如遇颱風等人力不可抗力之天災，由大會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擇期比賽或改用其他替代路線，參賽選手不得有異議；若因故取消活動，報名費將扣除大會成本後，剩餘退還。

十五、退費機制：

- (一) 繳費完成後，若因故無法參加，將按照以下退費機制退費：
 - 1. 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申請者，可退晶片押金 100 元及全額費用百分之 50 之外，並扣除 100 元(匯款手續費及行政費用)。
 - 2. 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之間提出申請者，僅可退還晶片押金 NT\$100 元，押金退還方式請參照本章程第十條之第五款計時晶片第二項晶片退還方式辦理。
 - 3. 接駁車退費方式：有加購接駁車者，10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接駁車資將全額退費。
 - 4. 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報名費及接駁車退費手續。
- (二) 報名截止後欲進行退費者，請寄信至伊貝特 dryadd98820@e-better.com.tw 進行登記，內容須提供報名者姓名、參加組別（若團體報名者需註名參賽隊名）、訂單編號、聯絡電話，並附上要退款的帳戶資料（需包含帳戶名稱、代號及帳號），經確認參加者身份與資料均符合後，於一週後辦理退款，退費者同時失去參賽資格。

十六、犯規罰則：違反下列規定者，以取消比賽成績及不計入名次內。

- (一) 不遵從裁判引導者。
- (二) 未將號碼布以別針別在胸前。
- (三) 嚴禁於比賽行進路線中推行娃娃車、滑行直排輪、滑板、滑板車及任何車輛。
- (四) 抵達終點時無大會號碼布、晶片者。
- (五) 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如乘車、扶持…等)。
- (六) 報名組別與身份證明資格不符者。
- (七) 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如打架、辱罵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等)。
- (八) 嚴禁非報名者取代報名者參加比賽，代跑者及被代跑者一經查明屬實，取消比賽資格。

十七、申訴：

- (一) 比賽爭議：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均以裁判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須於各組成績公佈 30 分鐘內，得向大會索取申訴單



以書面提出，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由競賽組簽收收執聯；大會接受申訴單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若判決認為無理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八、保險：

(一) 人身保險：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二)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a)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b)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特別不保事項：

(a)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b)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佈之。

二十、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22892 號函核備在案。

2017 第 34 屆曾文水庫馬拉松賽路線圖



第 34 屆曾文水庫馬拉松賽高度表

